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来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13元/股,达到了《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00元-200,000,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1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222,592股-66,445,18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75%
回购股份账户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账户号码	B8868919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驱动发展”的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24年11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
3.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3.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445,182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3.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222,592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3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3.01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38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天娱数科;股票代码:002354)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4.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 公司已向相关大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具体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39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公司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贺略先生的岗位职责、同行业工资水平、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确定其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查账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40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徐德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贺略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贺略先生的岗位职责、同行业工资水平、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确定其薪酬。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附件:贺略先生简历
贺略先生,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山西省数字产业协会会长,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润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银川“产城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任子公司山西数据流量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云创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ZEUS TECHNOLOGY (HK) LIMITED 执行董事。
贺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有关协议合同、公告、有关诉讼及判决书、财务报表等证据予以认定。
同德化工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同德化工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同德化工董事长张洪供同德化工与广东宏大签订了《框架协议》,未审慎关注《框架协议》所涉内容的重大性,未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组织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未勤勉尽责,是同德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德化工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同德化工总经理、董事邵庆文同意了《框架协议》印用,在知悉《框架协议》内容后未审慎关注《框架协议》所涉内容的重大性,未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未能保证及时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未勤勉尽责,是同德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德化工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同德化工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宇在知悉《框架协议》内容后,未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关信息披露事务,未勤勉尽责,是同德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洪、邵庆文、张宇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山西证监局决定:
一、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张洪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
三、对邵庆文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四、对张宇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011*****。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符合本行规定的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山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行为未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24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贷款支持,承诺贷款金额为1.4亿元人民币,承诺贷款期限为1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00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3.0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3,222,592	0.38	66,445,182	0.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1,250,228	100.00	8,798,027,636	99.62	8,764,805,046	99.25
股份总数	8,831,250,228	100.00	8,831,250,228	100.00	8,831,250,22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975,312,679.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764,699,737.51元,资产负债率25.39%,流动资产10,828,282,355.32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7%、1.07%、1.85%。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等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董监高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及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股份回购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来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9195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

5. 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名,代表股份402,720,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64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37,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67%。

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2,880,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4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840,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31%。(注:截至会议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0,011,525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孙、陈昕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7.28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450,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244,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26,0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59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6%;反对1,09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弃权30,65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60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32%;反对1,09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弃权30,65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452,9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243,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2460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4. 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196,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0%;反对2,907,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9%;弃权616,6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1%。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孙、陈昕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对公司本次审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开始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首日的间隔期间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回售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期划拔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公司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人员,发行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4年12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与申报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有关协议合同、公告、有关诉讼及判决书、财务报表等证据予以认定。
同德化工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同德化工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同德化工董事长张洪供同德化工与广东宏大签订了《框架协议》,未审慎关注《框架协议》所涉内容的重大性,未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组织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未勤勉尽责,是同德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德化工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同德化工总经理、董事邵庆文同意了《框架协议》印用,在知悉《框架协议》内容后未审慎关注《框架协议》所涉内容的重大性,未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未能保证及时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未勤勉尽责,是同德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德化工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同德化工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宇在知悉《框架协议》内容后,未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关信息披露事务,未勤勉尽责,是同德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洪、邵庆文、张宇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山西证监局决定:
一、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张洪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
三、对邵庆文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四、对张宇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011*****。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符合本行规定的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山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行为未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开始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首日的间隔期间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回售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期划拔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公司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人员,发行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4年12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与申报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有关协议合同、公告、有关诉讼及判决书、财务报表等证据予以认定。
同德化工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